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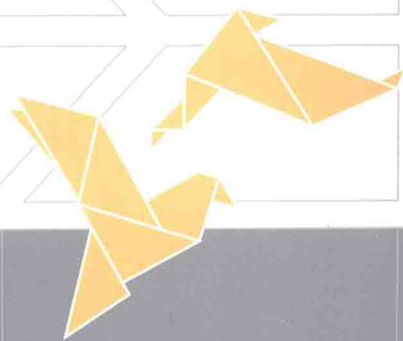
21 世纪高等学校
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 LAW

经济法概论

+ 王胜伟 主编
+ 徐丽媛 刘芳 李朝庆 副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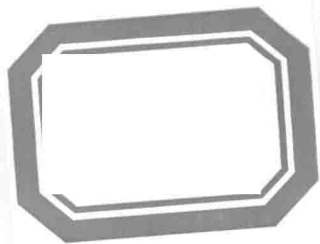
素材丰富
紧贴实际
注重实用性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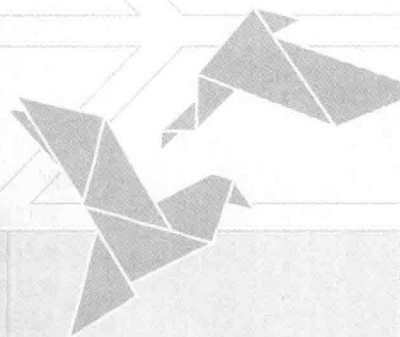


21 世纪高等学校
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 LAW

经济法概论

+ 王胜伟 主编
+ 徐丽媛 刘芳 李朝庆 副主编



人民邮电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 / 王胜伟主编. —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4.9
21世纪高等学校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ISBN 978-7-115-35938-4

I. ①经… II. ①王…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55065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依据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介绍了经济管理工作平常用的法律规范,主要包括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公司法、破产法、合同法、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票据法、金融法、税法等。本书的编写突出理论重点和实务中常见的法律问题,理论结合实际,引入大量的现实案例以及思考题,提高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有助于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及运用法律解决纠纷的能力。

本书可广泛适用于各高校本科、专科经济管理专业学生、高职院校经济管理专业学生及经济管理类研究生等。

-
- ◆ 主 编 王胜伟
副 主 编 徐丽媛 刘 芳 李朝庆
责任编辑 武恩玉
执行编辑 刘向荣
责任印制 彭志环 杨林杰
-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11号
邮编 100164 电子邮件 315@ptpress.com.cn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北京圣夫亚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7.5 2014年9月第1版
字数: 474千字 2014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

定价: 38.00 元

读者服务热线: (010)81055256 印装质量热线: (010)81055316
反盗版热线: (010)81055315

前言

Preface

经济法课程是教育部确定的全国普通高校法学专业、经济管理专业的核心课程之一。作为高校经济管理专业的学生,在当前法治经济的背景下,知法懂法有着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随着近年来教学改革的发展,对于教学的认识也发生了转变,各高校更加注重在教学方面将学生培养成为应用型、复合型和实践型的综合性人才。经济法的教学,正是希望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以及处理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但是经济管理专业学生,缺乏相关的法学基础理论,因而需要老师在教学根据经管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而这首先要求有一本合适的教材。

本书以最新颁布或修订的经济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专家研究成果等为基础,介绍经济法律基础知识,内容深入浅出,在考虑法律严谨性的基础上也兼顾其通俗性,尽量让法律知识易懂而有趣。在教材的编写上,考虑到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的知识结构以及专业要求,在每章的前面都安排了学习重点与难点、主要法律法规、课前预习等内容,以便学生做好预习工作,在课堂上能更快地进入课程内容。每章的正文中,包含大量的案例分析、课堂思考题等,以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积极性,调动课堂的学习气氛。在每章的后面,配有课后复习题、课后探讨题、案例分析题等,便于学生加强复习和思考,巩固学习成果。而且本书中的案例都是编者精心选择的,具有典型现实意义,在当前具有极大的社会影响,这都有利于提高学生对法律的学习兴趣和参与课堂讨论的积极性。

在教材的内容上,本书比较全面地介绍了经济管理专业学生应当掌握的经济法基础理论知识、企业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破产法律制度、竞争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等。这些法律制度基本包含了市场经济体制下从事经济活动所需要的法律法规,满足了高校经济管理专业学生对于经济法律知识的需求。当然,因为经济管理专业经济法课时有限,内容相对较多,在教学的时候,可以根据具体需要对相关内容进行取舍。学生自学时,可以认真系统地学习全部经济法内容,也可以根据自己的专业、兴趣等有选择性地学习。

本书由具有多年经济法教学经验、科研工作实践以及法学实践的教师编写。王胜伟(华东交通大学)担任主编,徐丽媛(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刘芳(华东交通大学)、李朝庆(华东交通大学)担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具体分工如下:王胜伟编写第一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一章、第十四章;徐丽媛编写第二章、第五章;刘芳编写第三章、第四章、第十二章;李朝庆编写第六章、第十章、第十三章。最后由王胜伟负责、徐丽媛协助全书的审核和统稿工作。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大量法学专家、学者以及其他高校同仁的研究成果,但限于篇幅有限,不能一一注明,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与同仁批评指正!

编者

2014年6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及特征 / 1

- 一、法律的概念 / 1
- 二、法律的特征 /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 2

- 一、经济法的产生 / 2
- 二、经济法的概念及内涵 / 3
-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4

第三节 经济法的特征和渊源 / 5

- 一、经济法的特征 / 5
- 二、经济法同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 5
- 三、经济法的渊源 / 7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 8

- 一、经济法律关系概念和特征 / 8
-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 9
- 三、经济法律事实 / 10

复习思考题 / 11

课后讨论 / 11

案例分析 / 11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 12

-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 / 12
-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法律特征 / 13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 13

-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 / 13
-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程序 / 14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 14

-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 14
-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 15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 15

第五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 16

-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 / 16
-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清算 / 16

复习思考题 / 16

课后讨论 / 17

案例分析 / 17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

第一节 合伙企业概述 / 18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 19

- 一、普通合伙企业设立条件 / 19
- 二、普通合伙企业的财产 / 19
- 三、合伙事务执行及合伙人的相关权利 / 19
- 四、入伙与退伙 / 21
- 五、特殊的普通合伙 / 22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 22

- 一、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 / 22
- 二、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 23
- 三、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 23
- 四、有限合伙人的退伙 / 23

复习思考题 / 24

课后讨论 / 24

案例分析 / 24

第四章 公司法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 26

- 一、公司法及公司概况 / 26
- 二、公司的概念及特征 / 28
- 三、公司的种类 / 30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变更和解散 / 31

- 一、公司的设立 / 31
- 二、公司的变更 / 35
- 三、公司的解散 / 36

第三节 公司的资本制度与组织制度 / 37

- 一、公司的资本制度 / 37
- 二、公司的组织制度 / 39

第四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46

- 一、公司财务、会计概述 / 46
- 二、财务会计报告 / 47
- 三、公积金 / 47
- 四、股利分配 / 48

第五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 48

- 一、公司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 48
- 二、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 49
- 三、董事、监事、经理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 49
- 四、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 49

复习思考题 / 50

课后讨论 / 50

案例分析 / 50

第五章 破产法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 52

- 一、破产的概念与特征 / 52
- 二、我国现行破产法律制度概况 / 53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 54

- 一、破产界限 / 54
- 二、破产申请的提出 / 55
- 三、破产申请的受理 / 55
- 四、债权申报 / 55
- 五、破产程序开始的效力 / 56

第三节 管理人制度和债务人财产 / 56

- 一、管理人概述 / 56
- 二、管理人的产生 / 57
- 三、管理人的职权 / 57
- 四、债务人财产 / 57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 / 59

- 一、债权人会议的组成与召集 / 59
- 二、债权人会议的职权与决议 / 59
- 三、债权人委员会 / 59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 60

- 一、重整 / 60
- 二、和解 / 62

第六节 破产清算 / 62

- 一、破产宣告 / 62
- 二、破产财产的变价 / 63
- 三、破产财产的分配 / 63
- 四、破产程序的终结 / 64

复习思考题 / 64

课后讨论 / 65

案例分析 / 65

第六章 合同法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 67

- 一、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67
- 二、合同的分类 / 68
- 三、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 69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70

- 一、合同的形式 / 70
- 二、合同的内容与主要条款 / 70
- 三、合同订立的程序 / 71
- 四、合同的成立 / 73
- 五、缔约过失责任 / 74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75

- 一、合同效力的概念 / 75
- 二、有效合同 / 75
- 三、无效合同 / 76
- 四、效力待定合同 / 77
- 五、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 / 78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 79

- 一、合同的履行原则 / 79
- 二、合同履行中的具体规则 / 79
- 三、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 80
- 四、合同履行中的债权保全 / 82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 83

- 一、保证 / 83
- 二、抵押 / 85
- 三、质押 / 87
- 四、留置 / 88
- 五、定金 / 88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89

- 一、合同的变更 / 89
- 二、合同的转让 / 89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91

- 一、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 / 92
- 二、合同解除 / 92
- 三、抵销 / 93
- 四、提存 / 94
- 五、免除 / 94
- 六、混同 / 94

第八节 违约责任 / 95

- 一、违约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 95
- 二、违约的基本形态 / 95
- 三、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 96
- 四、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 97
- 五、违约责任的免除 / 99
- 六、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 99

复习思考题 / 99

课后讨论 / 100

案例分析 / 100

第七章 竞争法律制度**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 102**

-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概念及其立法宗旨 / 102
-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及其特征 / 104
- 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 104
- 四、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 111

第二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 112

- 一、反垄断法概念及其立法目的 / 112
- 二、反垄断法的主要制度 / 113
- 三、反垄断执法机构 / 117
- 四、法律责任 / 118

复习思考题 / 119

课后讨论 / 119

案例分析 / 119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 121**

- 一、产品质量法的概念及特点 / 121
- 二、《产品质量法》的立法宗旨和调整范围 / 122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 / 122

- 一、产品质量监督体制 / 122
- 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 123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 125

- 一、生产者产品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 125
- 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 126

第四节 产品损害赔偿 / 126

- 一、生产者和销售者的损害赔偿 / 126
- 二、损害赔偿的范围 / 127
- 三、罚则 / 128

复习思考题 / 128

课后讨论 / 128

案例分析 / 129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 131**

- 一、消费者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概念 / 131
-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立法宗旨和适用范围 / 132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 132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 132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 134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 136

一、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 136

二、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 137

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责任 / 138

复习思考题 / 140

课后讨论 / 141

案例分析 / 141

第十章 票据法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 143

一、票据的概念和特征 / 143

二、票据的作用 / 145

三、票据法的概念及特征 / 145

第二节 票据法律关系 / 146

一、票据法律关系 / 146

二、票据行为 / 147

三、票据权利 / 149

第三节 汇票 / 152

一、汇票的概念 / 152

二、汇票的种类 / 152

三、汇票流转程序 / 153

第四节 本票和支票 / 157

一、本票 / 157

二、支票 / 158

第五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 159

一、违反票据法的刑事责任 / 159

二、违反《票据法》的行政责任 / 160

三、违反《票据法》的民事责任 / 160

复习思考题 / 161

课后讨论 / 161

案例分析 / 161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法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 164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和范围 / 164

二、知识产权法概念及渊源 / 165

第二节 专利法 / 166

一、专利法概述 / 166

二、专利权的主体 / 167

三、专利权的客体 / 168

四、专利权的产生 / 169

五、专利权的内容 / 171

六、专利权的保护 / 173

第三节 商标法 / 173

一、商标法概述 / 173

二、商标权的主体 / 175

三、商标的概念及种类 / 176

四、商标注册 / 177

五、商标注册程序 / 178

六、商标权的内容 / 180

七、商标权的保护 / 181

第四节 著作权法 / 183

一、著作权法概述 / 183

二、著作权的主体 / 184

三、著作权的客体 / 187

四、著作权的内容 / 188

五、著作权的限制 / 191

六、邻接权 / 193

七、著作权侵权行为 / 195

八、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196

复习思考题 / 198

课后讨论 / 198

案例分析 / 198

第十二章 保险法

第一节 保险及保险法概述 / 202

一、保险的概念及作用 / 202

二、保险的分类 / 203

三、保险业管理 / 204

四、保险法概述 / 205

第二节 保险合同概述 / 205

一、保险合同的性质 / 205

二、保险利益 / 206

三、保险合同的主体 / 207

四、保险合同条款 / 208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209

一、保险合同的成立 / 209

二、保险合同的生效 / 211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履行 / 211

- 一、保险人的义务 / 211
- 二、投保人义务 / 214
- 三、索赔及理赔程序 / 215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217

- 一、保险合同的变更 / 217
- 二、保险合同的解除 / 218

第六节 财产保险合同 / 219

- 一、财产保险合同的分类 / 219
- 二、财产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保险价值与保险金额 / 219
- 三、财产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与除外责任 / 221
- 四、财产保险合同的转让 / 221
- 五、财产保险中的物权代位与债权代位 / 221

第七节 人身保险合同 / 223

- 一、人身保险合同的特征 / 223
- 二、人身保险合同中的保险利益 / 224
- 三、人身保险合同中的受益人 / 224
- 四、人身保险合同的常见条款 / 225

复习思考题 / 227

课后讨论 / 227

案例分析 / 227

第十三章 证券法**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 228**

- 一、证券的概念 / 228
- 二、证券法的概念 / 229
- 三、证券法的基本原则 / 230

第二节 证券发行 / 231

- 一、证券发行概念和分类 / 231
- 二、证券发行的审核 / 231
- 三、证券的承销 / 232
- 四、证券发行的条件 / 232

第三节 证券交易 / 233

- 一、证券交易的一般性规定 / 233
- 二、证券交易的程序或步骤 / 234
- 三、证券的上市 / 235
- 四、上市公司收购 / 235

第四节 证券机构 / 236

- 一、证券交易所 / 236

二、证券公司 / 236

- 三、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238
- 四、证券交易服务机构 / 238
- 五、证券业协会 / 239
- 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239

第五节 证券欺诈行为 / 239

- 一、禁止内幕交易 / 240
- 二、禁止操纵市场 / 241
- 三、禁止虚假陈述 / 241
- 四、禁止欺诈客户 / 242

复习思考题 / 242

课后讨论 / 243

案例分析 / 243

第十四章 税法**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概述 / 246**

- 一、税收的概念和特征 / 246
- 二、税收的分类 / 247
- 三、税法的概念 / 248

第二节 税法的构成要素 / 248

- 一、税法的构成要素的概念及其分类 / 248
- 二、实体法要素 / 249
- 三、程序法要素 / 250

第三节 我国现行的主要税种 / 250

- 一、流转税法 / 250
- 二、所得税法 / 254
- 三、财产税法 / 257
- 四、资源税法 / 259
- 五、行为税法 / 259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 261

- 一、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 261
- 二、税务管理 / 261
- 三、税款征收 / 262
- 四、税务检查 / 265
- 五、法律责任 / 265
- 六、税务争议 / 266

复习思考题 / 266

课后讨论 / 267

案例分析 / 267

参考文献 / 268

服从法律：无论是我或任何人都不能摆脱法律的光荣的束缚。

——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

学习重点与难点

经济法概念，特征、调整对象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课前预习

调整经济关系、经济纠纷的法律是否都属于经济法

有关法学界对“经济法”的不同定义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及特征

一、法律的概念

当今，法律以各种方式影响着每个人的日常生活与整个社会。何为法律？法律是社会规则的一种，一般而言，法律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即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保证实施的，以规定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一种特殊行为规范。法律是维护人民权利的工具。

二、法律的特征

（一）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

因为社会是指以物质生产为基础而结成的人们的总体，法律的调整是指向人们行为的，是对人们行为所设立的标准，通过对人们行为的调控，进而调整人的社会关系而实现社会控制、调整的，即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

（二）法律是一种概括、普遍、严谨的行为规范

法律首先是指一种行为规范，所以规范性就是它的首要特性。规范性是指法律为人们的行为提供模式、标准、样式和方向。法律同时还具有概括性，它是人们从大量实际、具体的行为中高度抽象出来的一种行为模式，它的对象是一般的人，是反复适用多次的。法律还具有普遍性，即法律所提供的行为标准是按照法律规定所有公民一概适用的，不允许有法律规定之外的特殊，即要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一旦触犯法律，便会受到相应的惩罚、教育和改良。

法律规范不同于其他规范的另一个重要特征是它的严谨性。法律由特殊的逻辑构成，包括法律原则、法律概念和法律规范。每一个法律规范由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两个部分构成。行为模式是指

法律为人们的行为所提供的标准和方向。法律后果是指引行为人的具有法律意义上的行为在法律上所应承担的结果，分为肯定性法律后果和否定性法律后果。

（三）法律是国家制定和认可的行为规范

这是法律来源上的一个重要特征。国家制定和认可是指法律产生的两种方式。国家制定形成的是成文法，国家认可形成的通常是习惯法。

（四）法律是国家确认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的权利和义务，它是由国家认可和保障的一种关系，这是法律的一个重要特征。

（五）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

由于法律是一种国家意志，它的实施就由国家强制力来保障。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是由专门的国家机关以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国家的强力部门包括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有组织的国家机关。

（六）法的可诉性

法的可诉性是指基于法律规定，法律关系的主体在自身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通过法院诉讼来寻求救济。比如民法就有民事诉讼对应，刑法有刑事诉讼对应。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产生

经济法作为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部门法，是一门新兴的法律学科，其产生与发展经历了一个历史过程，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并随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发展而发展，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经济法这个概念最早是由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在其 1755 年所著《自然法典》一书中提出来的，以后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Dezamy）在 1842 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两位空想社会主义者所述的经济法更多的是指在未来的理想社会公平分配财富的分配法。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则产生于 20 世纪初期的德国。德国学者莱特（Ritter）在 1906 年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用来说明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这些法规有一个共同特征，即强调国家对社会经济的干预。而后，经济法的概念逐渐在德国流行开来，并传播到欧亚其他国家。

经济法这一概念在我国的流行则始于 1979 年。当时国家处于改革开放的初期，强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当时，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和国务院颁布的文件频繁使用经济法这一词汇，而后经济法在包括法学研究和教学在内的社会各界均被广泛使用至今。

案例探讨

20 世纪初期，德国为满足国家协调和干预经济运行的法律需求，颁布了一些对重要物资和产品价格实行国家统一管制的法律和法令，如《关于限制契约的最高价格通知》《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和《战时经济复兴令》等。后来，为应对战后国内经济危机、负担巨额战争赔款

和摆脱经济上的困境,解决垄断经济组织操纵市场所带来的经济社会问题,德国进一步加大对经济干预力度。比如,1919年8月生效的《魏玛宪法》规定,基于国家的需要可以对土地进行征收,土地之矿藏及可利用天然力均处于国家监督之下,并对私有工业实行“社会化”,实行完全的国家所有制、公私合营的半国家所有制和国家指定须受国家监督的企业由资本家、工人和消费者代表组成的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同时还佐以相关法规从不同角度干预市场运行,如《煤炭经济法》《钾素经济法》和《防止滥用经济力法令》(《卡特尔令》)等。蕴藏于这些法律中的法律规范具有不同于以往法律规范的特征:国家有权对私人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干预、对经济要素进行协调,从而可以对垄断组织进行一定的限制,并在一定程度上取消或限制了契约自由原则和私权神圣原则。由于法律的实施产生了明显的经济绩效,这些不同于传统民商法和行政法倾向或特质的法律规范得到了德国社会和国家的确认为,并逐渐成为一个新型的法律部门。

探讨:是否只要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都为经济法?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是不是古代社会就已经产生?

二、经济法的概念及内涵

自摩莱里提出经济法这个概念以来,经济法的内涵发生了重大变化。当代经济法学界一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即物质利益关系的。而关于经济法含义的确切表述,学术界的分歧是很大的,如杨紫煊教授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的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①李昌麒教授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需要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②漆多俊教授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调节社会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以保障国家调节,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发展的法律规范总称。王家福教授在1998年给全国人大所作的第5次法制讲座中指出,经济法是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市场干预、调控、管理的法律。对于经济法的概念,在将来相当长的时期内,似乎也很难达成共识。

本书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干预或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定义有以下3层含义。

(1)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不同的部门法调整不同的社会关系。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仅限于经济关系,一些经济关系之外的其他社会关系,例如人身关系则不属于经济法调整范畴。

(2) 经济法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经济关系范围是很广泛的,但经济法并不调整一切经济关系,而是只调整一定范围的特定的经济关系。这个“一定范围”指的是“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在此需要理解清楚的是国家在其中充当的角色和作用。市场经济本质特点就是由市场这只“无形之手”来配置资源,但这只“无形之手”不是万能的,也会给市场经济带来诸如垄断、欺诈等自身无法克服的缺陷,这时,就需要国家对经济关系进行协调。经济法就是为国家协调经济而确立的法律规则。因此,经济法也可以称为国家协调经济之法。一些排斥国家公权力的经济关系,如财物赠与关系、财产继承关系等,不属于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案例探讨

20世纪70年代,在新自由主义思潮的影响下,金融业的竞争逐步开放。1999年美国国会通过的《金融服务现代化法》确定了金融控股公司可以通过银行的子公司同时从事全部或部分商

① 杨紫煊:《经济法》(第三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

② 李昌麒:《经济法学》,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

业银行、投资银行业务、证券与保险营销等金融性或金融相关业务。自此，金融业更加开放，金融效率得以提高。但是，监管的失控也造成金融风险的大量聚集。

2007年，美国次贷危机引发了金融危机，当年10月，美国国会签署了《紧急经济稳定法案》以图恢复金融系统的流动性和稳定性，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存款人的资金安全和稳定房价。2010年7月，美国总统奥巴马签署了自经济大萧条以来规模最大的金融改革法案——《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个人消费者保护法案》。该法案规定扩大监管机构权力，允许分拆陷入困境的所谓“大到不能倒”的金融机构和禁止使用纳税人资金救市；可限制金融高管的薪酬；限制大金融机构的投机性交易，尤其是加强对金融衍生品的监管，以防范金融风险。

探讨：相关经济法产生的背景和目的分别是什么？

(3) 经济法是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并无一部专门的经济法典，现有经济法不是单指某一部法律，而是一个法律规范的集合体，其中包含了众多的经济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如《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等。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作为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部门法，具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为了正确把握每一门法律学科的内容及精神实质，就必须首先研究该法律学科的调整对象。因此，我们在对“经济法”这一概念学习、研究之前，必须明确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从而把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区别开来。日本著名经济法学家金泽良雄指出，经济法不外是适应经济性即社会协调性要求的法律。换句话说，经济法就是为了以“国家之手”代替“无形之手”来满足各种经济性即社会协调性的要求而制定之法。因此，本书认为，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应由经济法来调整。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具体如下。

(一)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是指市场主体在设立、变更、终止及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市场主体是指市场生产经营活动的参与者或财产责任的承担者，包括经济组织和个人。企业无疑是最主要的主体，它又可划分为公司企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调整企业组织管理关系的经济法律主要有《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还有专门调整外商投资企业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等。此外，调整企业组织管理关系的经济法律还应包括《破产法》。

(二) 市场管理关系

市场管理关系指的是国家为建立统一、开放、公平、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和市场体系而对市场的运行进行干预或协调而形成的经济关系。目前，调整市场管理关系的经济法律主要有《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反垄断法》《商标法》《专利法》等。

(三)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所谓宏观调控，是指国家为满足全局利益和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实现总量平衡，而对市场进行的调节与控制。在这种宏观调控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就是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目前我国宏观经济调控的目标是经济增长、通货稳定、充分就业和国际收支平衡。采用的调控手段主要是间接的经济手段如计划、财政、税收、物价、金融、审计等，而相对应的调整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的经济法律主要有《计划法》《预算法》《价格法》《审计法》及《金融

法》《税法》等。

（四）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国家为保证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权利而提供救助和补贴的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简称社会经济保障关系。调整社会经济保障关系的主要有《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

第三节

经济法的特征和渊源

一、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的特征既是经济法区别于其他法的基本方面，也是经济法性质的外在表现。经济法具有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如国家意志性、强制性等，同时经济法也有自己的一些特征，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经济性

经济法直接作用于经济领域，并具有经济目的性，故经济法的经济性是不言而喻的。经济法的经济性特征主要表现在经济法调整对象为特定的经济关系，即国家在干预或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具有经济性。

（二）隶属性

经济法所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主要表现为主体之间的地位是不平等的。经济法中，主体的一方是国家机关，它处于管理、干预、调控另一方主体的地位，主体之间具有隶属性。

（三）政策性

经济法是在国家干预和协调社会经济活动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具有反映和回应社会经济生活和宏观政策的特性，其所调整的国家调节经济的活动需要根据经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

（四）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主要表现在经济法的调整手段、调整范围以及规范构成等方面都具有综合的因素。如调整对象上，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既有宏观调控关系，也有微观调控关系，既有主体之间的管理和被管理关系，也有主体之间的平等关系。经济法律规范大多数内容属于强制性规范，但也有一些内容属于任意性规范。既有实体法，也有程序法。

二、经济法同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一）经济法同民法的关系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经济法同民法的联系最为密切。两者都以一定的经济关系（财产关系也是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民法作为调整财产关系的大法，对经济法的产生和形成有着重大的影响。两者的一些概念、原则等都可以通用，如关于法人、所有权、代理等的概念。

经济法同民法有以下区别。

1. 调整对象不同

经济法以国家在管理和协调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具有显著的服从性,属于公法范畴;民法则调整作为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以平等性为基本特征,属于私法的范畴。经济法调整的都是经济关系,民法调整的有经济关系也有非经济关系。

2. 主体不同

经济法主体的法律地位不一定完全平等,而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法律地位却是平等的。经济法主体的范围比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广泛,除了具有法人资格的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外,还有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户,还有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的分支机构、职能科室和车间班组。而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这些职能科室不能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3. 法律属性不同

经济法强调社会本位,以社会利益和社会责任为基本原则,着眼于维护全局的、长远的利益;而民法则突出个体权利的本位性,强调社会个体的权利、平等和自由,能够调动和保护个体的积极性及创造性,充分运用和体现市场竞争机制。

4. 调整方法不同

经济法以强制性规范为主,对违法行为综合运用财产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3种制裁形式,具有惩罚性;民法则更多地采用任意性规范,当事人可以依法自由处分权利,对违法行为采取民事制裁形式,具有补偿性。

5. 权利和义务的性质不同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通常不具有对等性,是一种强制性质的权利和义务,民事权利和义务具有对等性,是一种等价性质的权利和义务。

(二) 经济法同行政法的关系

所谓行政法,是指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职权和接受行政法制监督过程中而与行政相对人、行政法制监督主体之间发生的各种关系,以及行政主体内部发生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重心是控制和规范行政权,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经济法同行政法的联系是:经济法所调整的宏观经济管理关系有很多也具有行政关系的性质;经济法在调整经济关系时,必要时也要采用行政手段。

经济法同行政法有以下区别。

1. 调整对象不同

经济法所调整的行政关系具有经济内容,如财政关系、税收关系等。而行政法所调整的行政关系不具有经济内容,如组织行政关系、公安行政关系等。

2. 主体范围不同

经济法主体具有广泛性,不仅包括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公民,社会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也是经济法的主体。行政法是调整国家、社会组织和公民的行政关系,社会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不能成为行政法的主体。

3. 处理纠纷的程序不同

经济法规定处理经济纠纷的程序包括行政程序、仲裁程序和诉讼程序等。行政法规定的处理行政纠纷的程序只有行政程序和诉讼程序。

(三) 经济法同刑法的关系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政治上的统

治和经济上的利益,根据其阶级意志,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并应当负何种刑事责任,给予犯罪人何种刑事处罚的法律。经济法和刑法规定的内容有相互衔接的关系:经济领域的犯罪,两者都有规定,只是重点不完全相同。经济法基本上规定经济犯罪的构成,刑罚则由刑法具体规定。

经济法同刑法的区别如下。

1. 调整的对象不同

经济法调整的是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刑法调整的是刑事社会关系。

2. 规定的内容不同

经济法规定的主要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以及违反经济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刑法主要规定的是犯罪和刑罚的问题。

3. 调整方法不同

经济法采用的是命令与服从、建议与协商的方法来调整经济关系。刑法采用的则是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方法调整刑事社会关系。

三、经济法的渊源

法律的渊源(法律形式):指那些来源不同(制定法与非制定法、立法机关制定与政府制定等)、因而具有法的不同效力意义和作用的法的外在表现形式。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现行经济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一)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一个国家的总章程,在全国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它是一切法的立法基础和原则,因而也是经济立法的基础,是经济法的渊源。我国宪法中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定、经济制度、经济政策的规定,对经济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二)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据宪法制定和颁布的,其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在全国均有约束力,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

(三)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所制定的,以“条例”“规定”“办法”等形式表现出来,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四)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律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政府所在地的市、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据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制定、颁布的,名称多采用条例、办法、规定、规则、实施细则等,其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并且仅在本辖区内有效,如《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等。

课堂讨论

宪法、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不是法律吗?

(五) 行政规章

行政规章具体分为两种:一是国务院各部委根据国家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而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俗称部门规章。二是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省、自治区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俗称地方规章、

地方性规章。部门规章只在本行业的全国范围内生效，地方性规章只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有效。

（六）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指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法律赋予的职权，对审判和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所作的具有普遍司法效力的解释，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最高人民法院是我国最高司法机关，严格地说没有立法权，但在司法实践中，最高法院针对审判过程中如何适用法律所发布的意见、批复、解答、通知等司法解释也是法律渊源，且操作性更强，在某种意义上对下级法院来说更具权威性。

（七）国际条约、协定

我国参加制定、缔结或认可的国际条约、双边或多边协定、国际惯例等，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世界贸易组织的相关协定等。对于国际协定的适用，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课堂讨论

习惯和判例可否成为法律渊源？

课堂练习

下列规范性文件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B. 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C.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
- D. 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思考：法律与其他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区别？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概念和特征

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之间权利义务的过程中形成的关系，即法律关系。每个特定的法律部门都有自己调整的特定的法律关系。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也有自己调整的经济法律关系。

课题讨论

法律关系与社会关系的区别是什么？法律、法律关系、社会关系产生的先后顺序如何排列？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所调整的，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其特征有以下4点。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存在，以经济关系为前提

作为经济关系，存在于人类的一切社会，即从原始社会到高度发达的共产主义社会，始终存在。而经济法律关系不同，它是历史的产物，产生和存在于人类历史发展的一定阶段，其存在和发展，